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貳伍貳公克）沒收銷毀之；扣案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晚間9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居所，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施用。嗣於同年12月1日至臺南市○市區○○路0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劃分局新市分駐所」，主動交付玻璃球吸食器1組、其施用剩餘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52公克）予警方扣案，復經其同意於同日上午7時50分許採尿，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0月24日釋放，並由臺南

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 240、4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論科，不再令其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先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且經警於113年12月1日上午7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項目之確認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等情，有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附卷可稽（警卷第29-37頁、偵卷第25頁），並有玻璃球吸食器1組、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及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資佐證（警卷第19-25頁），足認被告之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本文定有明文。另按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最高法

01 院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
02 員警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主動交付上開施用剩
03 餘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警方扣案，且同意接受尿液採驗，
04 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
05 經過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警卷第41頁)，是從查獲情
06 形以觀，應認被告本案情形符合刑法第62條本文之自首規
07 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知
09 警惕而再犯本案之犯罪，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然施用
10 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
11 或侵害他人權益之犯罪，犯後坦承犯行，智識程度及其家庭
12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四、沒收之說明：

15 (一)被告經警方查扣白色結晶1包(驗餘淨重0.252公克)，經送
16 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高雄市
17 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屬經查獲之違禁
18 物(偵卷第73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9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所用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
20 內毒品無析離實益，即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
21 宣告沒收銷燬。

22 (二)又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
23 之物，業據被告陳稱在卷(警卷第9頁)，故依刑法第38條
24 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6 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62條本文、第41條第1項
28 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徐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